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04号及第306号，（以下合称“关注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之前，针对《关注函》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，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。

后续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11号，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，针对《关注函》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三份《关注函》后，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，工作量大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针对三份《关注函》的问题，公司将延期至2018年9月4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